



◆ 蘭嶼的拼板舟



◆ 曬飛魚乾



◆ 蘭嶼勇士以傳統工法打造之大船舉行下水儀式。

籌劃中的國家公園

蘭嶼國家公園

蘭嶼擁有豐富海洋資源及熱帶雨林生態，加上島嶼世居的雅美族獨特的生活文化，聞名於世，68 年「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即將之列為國家公園預定地。

71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行政院指示成立了「蘭嶼地區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及開發工作小組」。

75 年，內政部邀專家學者及各單位赴蘭嶼現勘研商，並獲致設置蘭嶼國家公園為全體與會人員共同願望，並應以保存達悟／雅美族傳統文化及增進其福祉為規劃目標，經營管理需有達悟／雅美同胞參與等。研商結果與建議報請行政院辦理。

77 年行政院核定蘭嶼可規劃設立國家公園，78 年行政院核定「蘭嶼國家公園管理籌備處」，至於蘭嶼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則依經建會審查意見辦理。該等意見略以：範圍內之核能廢料貯存場及小蘭嶼炸射區之使用與國家公園設

置目標之調和問題，請內政部妥善協調規劃。

接下來 79 ～ 80 年間，進行蘭嶼國家公園計畫研擬工作，並召開多次會議溝通，當地民衆對設置意見主要為「國家公園法」研修、保障達悟／雅美人傳統捕魚砍柴等生活方式、避免徵收私有地、遊客遊憩行為帶來的破壞應有回饋與重視等。

81 年成立「蘭嶼國家公園工作小組」，積極推動及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並陸續召開「蘭嶼國家公園計畫（草案）研修小組」會議。同年再報請行政院核定，82 年 1 月行政院核復略以：請俟與「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之調和問題協調規劃完成後再議。

嗣後曾辦理多次協調，惟當時反對設置國家公園之聲浪高漲，且立法院林委員正杰舉辦「與雅美人共舞公聽會」，訴求主題以土地與主權之爭及達悟／雅美人對政府以往政策之不信任等，與會人員多表反對設置意見，而後更有 14 位立委連署暫緩設置。

82 年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暫緩辦理」，但仍應繼續溝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核定同意緩辦。

區培力及傳統家屋測繪等，期望與蘭嶼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努力保存及行銷蘭嶼雅美文化。

蘭嶼和島上的達悟／雅美族人至今仍保存完整的海洋文化，99 年夏天，內政部長江宜樺與蘭嶼鄉長江多利共同提出「建國百年——蘭嶼造大船橫渡黑潮、拜訪臺灣」的想法，在營建署署長葉世文努力積極協調尋求跨部會共識後，由本署、海管處及蘭嶼鄉公所執行。於 100 年元月開始以傳統工法造大船，並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由蘭嶼勇士完成由蘭嶼經墾丁，沿西海岸到達臺北，全部航程。途中各港灣據點並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文化展演活動，表現臺灣民族互融多元的交流。透過本活動，從拼板舟的製作及海上分工的過程，可看見達悟／雅美族精湛的工藝技術和海洋文化；透過達悟／雅美族人的親自造訪，領略臺灣海岸之美，重現「福爾摩沙」的美麗印象，蘭嶼的海洋文化是臺灣多元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讓我們共同建構臺灣永續發展的新思維。



◆ 南華山望能高脊稜

能丹國家公園

能丹國家公園係南投縣地方人士連署發起，座落於南投縣、花蓮縣邊境的中央山脈二側，居於太魯閣及玉山二座國家公園之間，行政轄區約為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及萬榮鄉。

據前開連署書載，區域內 3,000 公尺以上之山岳計 30 多座，又有草原、湖泊等絕美景觀及特有地質地形資源。在人文史蹟方面，該地區為泰雅族、布農族之祖居地，並有 5 條以上東西越嶺古道分布於能高山及丹大山之間，值得維護給下一代子孫，故當地人士希望能夠發起成立國家公園。

對於首次民間團體發起成立國家公園案，立法院蔡委員煌瑯於 87 年 6 月 29 日召開公聽會，會中除農委會提出反對意見外，其餘與會代表大多支持設立國家公園。



◆ 高山芒

營建署於 87 年 7 月 2 日亦邀集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當地人士代表及相關權責單位開會研商，並於 87 年 10 月著手委託國家公園學會辦理「能丹國家公園可行性之研究」，委託期間為期 3 個月，陸續於 87 年 11 月辦理現場勘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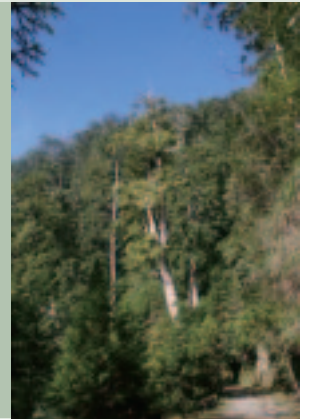
88 年 3 月，南投縣仁愛、信義鄉原住民及地方民意代表組成「反能丹國家公園自救會」，表達反對設置之立場，88 年 4 月 8 日，「反能丹國家公園自救會」及數名原住民立法委員赴內政部抗議，經內政部楊次長寶發宣佈「能丹國家公園不成立」，能丹國家公園的籌設就此劃上句點。



◆ 思源啞口附近一帶



◆ 160 林道



◆ 紅檜

馬告國家公園

87 年 6 月，生態保育聯盟因反對退輔會森保處對棲蘭山林區進行之整理枯立倒木的作法，立即向農委會、林務局提出書面申請，並展開一連串「救林運動」。生態保育聯盟於立法院舉行公聽會，至林務局抗議，87 年 12 月更集結各方力量成立「全國搶救棲蘭檜木林聯盟」，積極動員社會大眾，並於 12 月底舉行遊行、為森林祈福等活動。

88 年 4 月行政院長承諾不再核准枯立倒木作業，立法院亦刪除相關預算，救林聯盟轉而開始推動成立「棲蘭檜木國家公園」。

地方人士組成「催生國家公園聯盟」，多次拜訪相關部會首長尋求支持，本署亦開始著手研議成立的準備的工作，89 年行政院召開研商其成立的可行性。

經行政院 89 年 9 月 26 日函示「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研擬「『成立棲蘭檜木國家公園研究報告』案」，請本部依「國家公園法」第 7 條規定，儘速辦理棲蘭山劃設國家公園事宜。本部爰依上揭函示辦理其範圍劃設，期間並成立「馬告（棲蘭）檜木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鄉公所、地方部落長老、立法委員等代表，自 89 年 11 月 17 日起陸續召開多場諮詢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充分討論。

並經行政院邀集原民會、退輔會、主計處、經建會、人事局、研考會、農委會等機關及地方鄉鎮代表召開協商會議，並於 90 年 3 月 21 日辦理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國際論壇，完成相關範圍劃設工作。經 91 年 5 月 3 日函報馬告國家公園範圍劃設說明書圖，奉行政院 91 年 7 月 5 日函復核定範圍，由本部於 91 年 7 月 25 日至 91 年 8 月 23 日公告，面積約 53,602 公頃。

經整合歷年自然、人文資源研究調查成果，於 97 年研擬「馬告國家公園計畫」（草案），適度劃分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訂定各分區之保護管制利用原則，擬訂「原住民參與經營管理」專節，俾與原住民共同經營管理國家公園，維護與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以確保原住民相關權益。

案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79 次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並與相關專家學者委員、農委會林務局、退輔會及各地方政府等代表參與，充分溝通後，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委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通過。惟有關如何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徵詢或諮商原住民族意見等事宜，業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協助，俾利徵詢當地原住民族同意。



◆ 旗後燈塔 康村財攝



◆ 改變中的壽山 康村財攝



◆ 壽山珊瑚礁海岸 康村財攝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沿革

推動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係源起於 98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院長吳敦義至高雄災害應變中心視察，高雄市市長陳菊當面建議成立國家級壽山自然公園，98 年 10 月 6 日吳敦義院長旋即指示本署儘速推動辦理。

壽山位於高雄市西南隅，長期被國防部列為軍事管制區，直到 78 年，才開始逐步縮減管制區範圍。另外，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自 81 年起，臺泥、東南、建臺、正泰等水泥業者陸續結束採礦後，逐漸恢復園區生態，然而大量遊客湧入，濫墾濫建及侵占公有土地等不法行為也與日俱增。

為保護壽山豐富生態系，柴山自然公園促進會（柴山會）、高雄市野鳥學會等民間團體，於 86 年推動成立「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明訂鼓山區等高線 10 公尺以上及西部海岸以東之柴山地區為自然公園的範圍，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專責管理。

為落實保護區域內豐富的生態資源及追求永續發展，本署除依據吳院長手諭推動辦理，並自 98 年規劃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針對環

境資源如生態與人文歷史進行調查與考察，建置環境資源資料庫，期為臺灣保留更多完整的生態系、豐富的基因庫及歷史紀念地。

成果

本署於 98 年 10 月起著手調查並擬訂「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說明書（草案）」相關業務，初步建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東西寬約 2 公里，南北長約 6 公里，包括壽山 928.714 公頃（排除桃源里舊聚落、中山大學及臺泥私有地）、半屏山 163.3 公頃（半屏山區域包括山麓原滯洪沈砂池）、大小龜山及左營舊城遺址 19.39 公頃及旗後山 11.25 公頃等土地，面積總計約 1,122.654 公頃。

籌設過程中辦理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座談會及公聽會。並於 99 年 3 月 2、3、4 日及 10 日召開住（居）民說明會，民意代表等皆表達關切期勉。規劃階段與地方保育團體及民意代表等亦進行多次深度訪談及現地勘察，大部分居民皆贊成設立國家自然公園之構想。為兼顧生態資源保育及回應地方殷切期待，設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實有助於大高雄地區生態、生產及生活等面向的永續發展，並能大幅提升高雄市在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角色之能見度，轉化過去工業都市的意象。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說明書（草案）」於 98 年 12 月 18 日提報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獲致結論原則同意。

99 年 2 月完成「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草案）」，3 月 8 日召開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4 月 21 日及 11 月 17 日第 88 及 89 次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原則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圖（草案）完竣。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後，國家自然公園之設立遂有法律依據，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交議經建會，並於 2 月 21 日提報第 1405 次該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本部提報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案，已於 100 年 4 月 14 日獲行政院核定，未來將視管理處設立情形公告計畫圖、書，壽山將是國內第一座國家自然公園。

本署參酌各界指導意見，圓滿完成計畫區內自然及人文環境調查及公開徵名活動，凝聚共識，積極朝向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並與高雄市政府及地方保育團體充分合作，共同為壽山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而努力。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催生，除本署積極推動外，更是民間團體由下而上推動生態保育努力的成果，也是民衆對於高雄土地的熱愛、對環境的反省的故事。未來，本署將以保育為主，遊憩為輔的理念，保護壽山區域之多樣性與完整的生態環境，以保未來子孫幸福的綠色心臟。



◆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走廊 康村財攝